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黑龙江省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部署，持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强化重点领域创新创业成果的培育与产出，提升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与龙江经济社会建设互动，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训练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大创训练项目立项申报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立

项项目选题应遵循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的原则，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探索性，各高校要重点支持项目团队围绕以下方向选题立项：

1. 我省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向，生物医药、云计算、机器人和清洁能源装备等新兴产业；旅游养老健康体育文化产业方向，冰雪体育运动、特色文化产品开发、移动多媒体、数字电影、数字出版等新型文化业态；优质高效农业、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绿色农产品、林产品深加工，农产品营销等优势产业方向进行重点立项支持。

2. “互联网+” 行业领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的研究和实践；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的研究和实践。

3. 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鼓励学生依托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能够从质量兴农、绿色

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和实践，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二、立项级别

1. 大创训练项目立项级别分为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和省级指导项目。各高校按照申报限额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1）推荐参评项目。

2. 省教育厅将结合我省项目建设规划，以学校推荐为基础，兼顾各高校建设规模和项目整体水平，采用专家在线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级别。其中，评选为省级重点项目择优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选。

三、立项类型

申报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类）、创业训练项目（B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类）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A类）：本科在校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互联网+”的痛点思维、趋势思维、迭代思维、跨界思维、整合思维，结合专业所学将奇思妙想应用到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之中，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项目训练。

2. 创业训练项目（B类）：本科在校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发现的经济社会痛点问题、形成的新技术产品、改进的商业模式，通过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

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训练形式，让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而开展的项目训练。

3. 创业实践项目（C类）：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结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的验证与打磨，以最终形成创新型企业和应用到经济社会为目标而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4.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 2021 年起新增项目（其立项类型为 A\B\C 类均可），推荐数额不超过立项项目总数的 2%（项目指南详见附件 2），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

四、申报限额

1. 高校申报限额。申报限额数量以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量为基础核算数据，对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省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2020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赛、省赛）获奖、入围全国大创训练项目年会的高校等进行立项数量奖补，同时对 2019 年项目结题率完成质量不达标的院校进行适当减额，最终确定各高校申报限额（具体参见附件 1）。

2. 项目类型比例。各高校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类型须严格按照 A 类、B 类、C 类 7:2:1 的比例进行划分；申报省级一般项目、指导项目类别原则上按照 A 类、B 类、C 类 6:2.5:1.5 的比例进行划分。

五、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额度。省级重点项目创新训练（A类）、创业训练（B类）项目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C类）5 万元/项，请高校严格按照该额度执行；省级一般项目创新训练（A类）、创业训练（B类）项目 0.5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C类）2.5 万元/项；省级指导项目各高校可自行设定研究经费额度。针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匹配支持资金为同类型项目的 2 倍。

2. 项目经费来源。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经费从“省高教强省专项资金”中列支；部属和市属本科高校可参照此支持额度标准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费支持；民办本科院校可依据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支持标准。

六、立项要求

1. 各高校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竞赛实践，推荐为省级以上的项目团队必须申报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中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立项项目的省赛

成绩作为结题的必要条件。针对此项工作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将于 2022 年 3 月组织的中期检查中进行查验。

2. 大创训练项目推荐申报要优先考虑师生共创项目，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跨学年组建团队，允许在校留学生参与项目实践。

3. 各高校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项目研究，视情况给予学生学分奖励，对于优秀项目在学生评优、评奖、申请学位、保研等方面优先考虑；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职称晋升、评优选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为项目团队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场地、仪器和设备条件，学校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优先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运行需求，利用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场地、指导，积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

4. 各高校须对拟推荐项目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按照“2021+学校代码+3 位流水号”（3 位流水号代表推荐优先次序）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编号，并对拟推荐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5. 各高校须按照《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 3）填写要求，如实对本年度学校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其中国家级、省级项目建设情况按照推荐情况如实填写。

6. 各高校申报的创新训练项目（A类）须以学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内研究内容为主体，项目所属学科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12个“学科门类”进行填写。

7. 教育厅将大创训练项目立项情况、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比例等纳入到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评比之中，并作为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动态考核的重要依据。

8. 各高校要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助项目团队，登录“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13/Index>）进行在线填报工作，各高校须严格审核填报项目，保证填报信息与上报统计表保持一致，项目填报系统将于2020年6月5日开启，将于2020年6月25日17点前关闭系统，请各高校务必按时完成申报项目的在线申报工作。

9. 各高校可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可选择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结题工作，结题范围为2019年省级以上延期项目和2020年省级以上项目，项目结题工作由各高校自行完成初审并在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提交成果，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后予以结题公布。其中针对2020年省级以上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佐证材料（大学生创新创业网参赛申报界面截图或省赛获奖证书）。

10. 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下班前将《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 3）、《2021 年省级及以上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4）、《2019、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情况数据统计表材料》（附件 5）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本，在双创办公平台“任务部署”栏内提交。按照教育部要求，部属高校国家级立项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报送。立项项目评审由部属高校自行负责。

七、联系方式

项目管理员：张艳秋，0454-8618928

姬玉玺，18645909971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刘洋，0451-53627347

附件：

1. 2021 年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2. 2021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4. 2021 年省级及以上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

5. 2019、2020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情况数据统计表

